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选聘事务所开展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的询价公告

我局拟以比选的方式聘请事务所或工程管理公司对我市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农村综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唐山市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二) 评价范围

资金评价范围为 2025 年度使用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村综改资金的县(市、区)。

(二) 采购需求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市财政部门需对所辖地区(含财政直管县)开展农村综改资金绩效评价。此次评价拟委托事务所或工程管理公司选派相关领域的业务专家从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开展,为优化资金

分配、改进项目管理、完善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详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验收采取座谈核查、现场查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分评价县出具验收报告，同时出具唐山市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整体报告。

（三）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开始逐县逐项目评价，2026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被询价人资格要求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参加此次询价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围标、串标、恶意竞标或涉嫌围标、串标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被询价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法定执业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提交报价文件相关信息

（一）报价文件的提交

1.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唐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欧阳子明 2801346。
2. 接受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学院北路 1300 号 1306 室。
3. 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4. 提交报价函：见附件。

（二）综合评标法

此次询比价原则上选取最低报价方式确定被询价单位。

四、报价及报价函要求

1.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接受；不得串标、围标，恶意竞标。

2. 被询价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询价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其报价均包含验收期间的食宿、往返交通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报价单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报价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起密封后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交至询价人。

附件：1.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投入情况表
3. 项目验收委托合同书样本
4. 唐山市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报价单（样本）

